2021年白沙县农保

中心部门预算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3.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

（二）、编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计划，加强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计划的圆满完成。

（三）、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中参保手续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业务工作。

（四）、负责办理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投保人的参保、退保、转保、领取手续；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建立各项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营和增值。

（五）、对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帐、表、单、证实行档案化管理，做好参保人员的信息录入、各类帐、表、证、卡、册的编制、复核、发放，做好有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工作。

（六）、及时准确向主管部门报告基金收支、积存和运营情况，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机关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10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0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业务综合室、财务基金管理室、档案管理室。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5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4.5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4.53万元；支出总计214.53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1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6.73万元，占91.7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70万元，占4.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10万元，占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58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98.8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0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万元，主要是公补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10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9.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214.5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214.5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14.53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1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3万元，占60.38%；项目支出85万元，占39.6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